

附表二、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檢查日期			
申請人姓名/職稱/單位			
實驗室負責人姓名		電話	
		電子信箱	
實驗室地址			

二、檢查項目

項目	申請人說明	
實驗室之條件	1.為獨立空間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2.與室外具有雙道門	☐ 符合，說明 ☐ 不符合
	3.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蟲設施（如毛刷、塑膠片或其他）	☐ 符合，說明 ☐ 不符合
	4.窗戶具有防蟲設施（如防蟲紗網或其他）	☐ 符合，說明 ☐ 不符合
	5.具有其他捕捉逃逸果蠅之設備（如有色黏紙、捕蟲燈、誘引器或其他）	☐ 符合，說明 ☐ 不符合
果蠅生長箱之條件	1.位置 （1）在實驗室內 （2）在實驗室外者，應具上鎖設備	☐ 符合（1） ☐ 符合（2），地點 ☐ 不符合 說明：（1）或（2）僅須擇一符合即可
	2.生長箱內未混養其他種類生物或有完善區隔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銷燬方式	1.具備銷燬果蠅之設備	☐ 有，方式 ☐ 無
	2.銷燬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	說明：

三、結果

檢查結果	☐ 符合				
	☐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：				
檢查人員		申請人		檢查日期	

複檢結果	☐ 符合				
	☐ 不符合				
檢查人員		申請人		複檢日期	

承辦人： 課長/主任： 秘書： 副分局長： 分局長：